

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淮环委办预〔2026〕1号

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

经会商研判，3日转为高压后部，受小风高湿影响，污染持续累积，我市空气质量短时可达中度至重度污染；4日，受静稳天气控制，污染将持续累积；5日，受弱偏北风影响，北方污染气团持续输送至我省，我市空气质量可达中度至重度污染；6-7日，持续西北风，我市受污染过境影响，空气质量短时可达中度至重度污染，符合《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规定的橙色预警发布要求。经批准，我市决定自1月3日12时启动Ⅱ级橙色预警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现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（一）工业源管控

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固定源、移动源、重点用车单位等应落实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。电力、水泥、焦化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量不低于预警前10日均值的20%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

化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区、市高新区、煤化工基地管委会〔以下均需各县区、市高新区、煤化工基地管委会作为责任单位，不再一一列出〕

（二）扬尘源管控

1.除应急抢险外，停止城区内所有施工工地的混凝土作业（混凝土连续浇筑施工作业，在浇筑完成后暂停作业）和土石方作业（包括：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。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

2.停止城区建筑、道路工地、河道工程、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，停止堆场、料场等涉粉细料作业；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

3.矿山、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4.各类施工现场、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100%覆盖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；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

5.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，根据空气相对湿度、气温等气象条件，加密洒水降尘作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（三）移动源管控

1.城市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；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2.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；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3.暂停渣土运输作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

（四）城市面源管控

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禁止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公安局

（五）其它管控措施

视情况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

二、建议性措施

1.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，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；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

2.建议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脑血管、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，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，中小学、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；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气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教育局

3.提高道路机扫率，尽量减少人工清扫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三、响应终止

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，按时终止应急响应。

四、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

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，各县区、市高新区、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日报制度，每日 12:00 时前向市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，直至解除市级预警。在解除预警次日 12:00 前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总结报告。

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3日

